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上列聲請人與江金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查，聲請人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經變更，故請提出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，並應陳報其最新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；併應於聲請狀具狀人處補正聲請人最新公司大、小章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依據，並應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